

財務資料

概覽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我們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在準備[編纂]時，CNTC集團及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四個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猶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開展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619.3百萬港元、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6,412.6百萬港元及5,076.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的利潤分別為391.2百萬港元、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287.9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即重組完成日期）之前尚未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有關業務，且在重組後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由於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對中國煙草總公司而言來自於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利益均存在延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猶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重組已完成且有關業務已合併。轉讓至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已按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列賬。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為了反映有關業務的現金流量、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而有關業務在重組前作為營運實體的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由於有關業務歷史上並非由CNTC集團下某一法律實體持有且混合於CNTC集團內，故中國煙草總公司至重組完成日期前於有關業務中的累計權益以「母公司投資淨額」列示。有關業務與CNTC集團之間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影響亦計入於母公司投資淨額內。於往績記

財務資料

錄期間及於重組完成日期前，若干有關業務並非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持有的運營實體開展，因此，經營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經營業績及其資產淨值於財務報表中列示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鑒於有關業務乃作為營運實體的一部分運行，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的過程中已完成相關流程，以識別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此外，亦對與CNTC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開支進行評估，並將其於相關業務及CNTC集團的其他業務之間進行分配。除下列項目按照董事認為的最相關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外，與相關業務相關的交易及餘額均按照個別認定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進行反映：

- 倉儲及推廣開支主要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當）分配；
- 員工成本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有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分配；
-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有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分配；
- 所得稅乃基於從各營運實體分割出來的有關業務乃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確定。

由於有關業務的各財務項目可能按不同基準摘自營運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末或各期末歸屬於相關業務的淨資產變動與其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間存在差異。該等金額差異被視為視作供款（「視作供款」）或視作分派（「視作分派」）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末或各期末確認。

財務資料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即重組完成日期），由營運實體持有且未轉讓至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被視作已於重組完成時被分派予股東（「重組分派」）。重組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410
投資物業	4,4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389
存貨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356)
應付即期稅項	(51,699,195)
遞延稅項負債	(2,090,850)
	<hr/>
於重組完成後已分配資產淨值	<u><u>1,769,443,481</u></u>

本節載列自以下方面摘錄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表；及(i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

有關中國煙草行業的監管架構發生改變

中國煙草產品的銷售、進口、出口及製作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若干法律法規的規限，據此，CNTC集團同時作為我們煙葉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及其餘業務的唯一供應商。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60號通知，我們與CNTC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財務資料

中國煙草總公司對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60號通知及框架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發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或引起激烈的業內競爭。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規則或法規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有關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依賴關係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中國的煙草專賣制度，中國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及變動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到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各種安全及海關檢驗、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規限。倘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可能導致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貿易法規發生變化。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貨運或煙葉及捲煙延遲交貨、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提高關稅，進而分別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造成重大影響。於2018年7月，針對美國政府擬對各類產品徵收25%關稅，財政部對美國的106種產品徵收25%關稅，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我們通常於交貨的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由於近期徵收關稅，我們並未自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因此，相較2018年，預計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於2019年經歷大幅下降。有關與相關國家貿易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諸如東南亞地區始發國與目的國某些區域政局動盪不穩。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地方內亂、恐怖行動、軍事行動及武裝衝突、區域嚴峻的政治或軍事態勢以及不同區域之間緊張、不穩定的外交關係而中斷。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在東南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8.3%、64.8%、58.3%、61.5%及59.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5%、19.5%、18.6%、23.2%及20.3%。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來源於有限數量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89.5%、89.5%、90.7%及89.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此外，由於我們並未與除中煙國際之外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且彼等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長期購買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當前水平購買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煙葉、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或者完全不會購買。此外，倘若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不再向我們下單，而且我們未能找到替任供應商或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購買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銷售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以進一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分數量的煙草產品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7,058.1百萬港元、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5,995.1百萬港元及4,784.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的92.6%、92.3%、93.7%、93.5%及94.2%。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我們自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的購買價乃通過從我們的售價中扣除適當利潤而釐定。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由於除小部分用以生產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對其加價3%）外，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加價6%，因此，我們可將增加的採購價轉嫁予中煙國際。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基本與其各自的銷售成本成比例。相比之下，倘我們未能轉嫁任何增加成本，我們按捲煙出口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入確認時間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在年末前後波動。我們在貨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巴西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貨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錄得收入及引致年末波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巴西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量分別為43,095噸、43,010噸及43,006噸，相應的合約金額分別為2,163.2百萬港元、2,213.4百萬港元及2,308.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為1,959.8百萬港元、970.8百萬港元及2,543.4百萬港元。因此，收入確認時間或會對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

推出捲煙替代品以及加強煙草控制舉措（例如，增加煙草稅、擴大在若干無煙區的禁煙令及社區提升對吸煙有害健康的意識）可能會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亦會使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我們所銷售的捲煙購買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發生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在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並無更改我們過往的假設或估計，且並無收到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的通知。儘管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通常符合我們

財務資料

的過往實際業績，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使用本公司的資產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於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本公司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搬至當前地點及實現當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支付該等對價前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計量。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財務資料

倘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會被（部分或悉數）撇銷。該情況通常於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之金額時發生。過往撇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隨後之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誠如「一呈列基準」所詳述，就該等根據個別認定法不能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其分配乃基於董事意見的最相關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屬合理。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7,619,299	6,310,334	7,806,936	6,412,580	5,076,939
銷售成本	(7,058,137)	(5,821,510)	(7,312,536)	(5,995,070)	(4,784,438)
毛利	561,162	488,824	494,400	417,510	292,501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3,740	290	1,740	-	-
其他收入淨額	6,592	8,559	20,277	8,032	15,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10)	(81,232)	(85,878)	(67,243)	(33,476)
稅前利潤	483,984	416,441	430,539	358,299	274,292
所得稅	(92,817)	(78,428)	(82,925)	(70,438)	(52,013)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813	334,559	344,330	285,178	220,002
非控股權益	<u>3,354</u>	<u>3,454</u>	<u>3,284</u>	<u>2,683</u>	<u>2,277</u>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四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619.3百萬港元、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6,412.6百萬港元及5,07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部收入										
— 煙葉類產品進口	5,190,122	68.1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574,433	71.3	3,798,175	74.8
— 煙葉類產品出口	1,777,127	23.3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538,785	24.0	846,278	16.7
— 捲煙出口	652,050	8.6	630,080	10.0	424,216	5.4	299,362	4.7	430,631	8.5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	-	-	-	1,855	0.0
總收入	<u>7,619,299</u>	<u>100.0</u>	<u>6,310,334</u>	<u>100.0</u>	<u>7,806,936</u>	<u>100.0</u>	<u>6,412,580</u>	<u>100.0</u>	<u>5,076,939</u>	<u>100.0</u>

(未經審核)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5,190.1百萬港元、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4,574.4百萬港元及3,79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1%、64.4%、70.3%、71.3%及74.8%。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9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3.6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在年底前後的波動。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收入確認時間」。

財務資料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7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9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上文所述年末波動外）涉及若干煙葉類產品貨運的交易所產生的232.2百萬港元的收入，截至重組完成日期仍在運輸途中且已計入存貨，並未納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於重組完成日期後，與中煙國際的有關交易方告完成。該等煙葉類產品被錄為我們的存貨，其連同與該交易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收入或利潤。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777.1百萬港元、1,616.6百萬港元、1,895.2百萬港元、1,538.8百萬港元及846.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3%、25.6%、24.3%、24.0%及16.7%。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6.6百萬港元。於2015年，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減少其存貨，下調了煙葉類產品的出口價格。客戶對下調價格一向高度敏感，因此於2015年吸納了增加供應的產品，這進而導致於2016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削弱。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售價進一步下降，但出口量增加。我們認為，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刺激了出口量增長，乃由於對價格高度敏感的客戶於2015年吸納了增加供應的產品。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6.3百萬港元。就重組日期後與若干第三方的交易而言，我們僅將相當於合約金額0.5%至1%的佣金（而非100%的合約金額301.8百萬港元）列作收入，且並無就有關交易確認銷售成本。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在重組日期之前直接磋商該等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條件，但交易在之後開展。根據60號通知，必須在重組之後透過本公司開展交易，但本公司僅作為該等交易的代理人

財務資料

(而非委託人)，本公司將佣金而非銷售總額入賬為收入。於2017年，有關客戶共同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的採購總額達到852.7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將會作為委託人而非代理商與煙草出口業務的有關客戶訂立交易。

此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囤積產品以防印尼盾於日後出現貶值，上述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客戶之一採購了合計662.8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因該名印度尼西亞客戶增加存貨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該名客戶的合約金額減至26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地域劃分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度尼西亞	1,320,640	74.3	1,227,934	76.0	1,443,465	76.2	1,190,140	77.3	502,540	59.4
越南	51,532	2.9	63,382	3.9	124,932	6.6	104,810	6.8	96,221	11.4
菲律賓	26,330	1.5	25,241	1.6	81,319	4.3	69,784	4.5	76,907	9.1
其他地區	26,000	1.5	34,120	2.1	37,893	2.0	30,659	2.1	34,543	4.0
東南亞	1,424,502	80.2	1,350,677	83.6	1,687,609	89.1	1,395,393	90.7	710,211	83.9
香港	296,166	16.6	158,940	9.8	91,230	4.8	74,298	4.8	71,341	8.4
台灣地區	53,465	3.0	102,026	6.3	116,367	6.1	69,094	4.5	64,642	7.7
澳門	2,994	0.2	5,000	0.3	-	0.0	-	0.0	84	0.0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352,625	19.8	265,966	16.4	207,597	10.9	143,392	9.3	136,067	16.1
合計	1,777,127	100.0	1,616,643	100.0	1,895,206	100.0	1,538,785	100.0	846,27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分部收入來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424.5百萬港元、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1,395.4百萬港元及71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80.2%、83.6%、89.1%、90.7%及83.9%。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20.6百萬港元、1,277.9百萬港元、1,443.5百萬港元、1,190.1百萬港元及50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74.3%、76.0%、76.2%、77.3%及59.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52.6百萬港元、266.0百萬港元、207.6百萬港元、143.4百萬港元及13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19.8%、16.4%、10.9%、9.3%及16.1%。

我們自越南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港元，及我們自菲律賓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增加。

此外，我們自台灣地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的業務於該等地區迅速發展，進而導致對我們煙葉類產品的強勁需求。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52.0百萬港元、630.1百萬港元、424.2百萬港元、299.4百萬港元及43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10.0%、5.4%、4.7%及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若干產品銷量下降。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百萬港元。根據60號通知，於重組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所有捲煙出售予我們。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予免稅店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33,192	35.8	241,031	38.3	56,814	13.4	54,896	18.3	9,084	2.1
— 新加坡	70,169	10.8	58,210	9.2	52,325	12.3	43,336	14.5	56,879	13.2
— 泰國	14,775	2.2	31,108	4.9	19,913	4.7	9,686	3.2	26,798	6.2
— 香港	33,818	5.2	25,766	4.1	28,254	6.7	21,125	7.1	135,047	31.4
小計	351,954	54.0	356,115	56.5	157,306	37.1	129,043	43.1	227,808	52.9
銷售予批發商以在 以下地區銷售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5,266	3.9	9,516	1.5	4,221	1.0	4,221	1.4	62,241	14.5
— 新加坡	159,806	24.5	155,985	24.8	152,528	36.0	84,267	28.1	37,361	8.7
— 泰國	22,881	3.5	19,945	3.2	13,825	3.2	11,457	3.8	7,305	1.7
— 香港	92,143	14.1	87,092	13.8	93,445	22.0	70,374	23.6	95,916	22.2
— 澳門	—	—	1,427	0.2	2,891	0.7	—	—	—	—
小計	300,096	46.0	273,965	43.5	266,910	62.9	170,319	56.9	202,823	47.1
捲煙銷售收入	652,050	100.0	630,080	100.0	424,216	100.0	299,362	100.0	430,63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批發商（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捲煙產生的收入佔分部收入的比例較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批發商出售捲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00.1百萬港元、274.0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170.3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6.0%、43.5%、62.9%、56.9%及47.1%。

財務資料

我們在香港免稅店的捲煙銷售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1百萬港元（佔同期分部收入的7.1%）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5.0百萬港元（佔同期分部收入的31.4%）。除因重組產生的業務增長外，2018年，一家新的免稅店運營商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門店。該免稅店運營商以往一直與本公司及CNTC集團就中國捲煙進行合作。我們直接向該免稅店銷售捲煙，而我們以往是通過批發商來覆蓋香港市場。

我們在中國免稅煙零售店的捲煙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0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38.3%）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13.4%）。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該等產品主要直接銷往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

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玉溪	306,838	47.1	284,763	45.2	137,631	32.4	94,303	31.5	36,383	8.4
雲煙	97,242	14.9	128,969	20.5	119,061	28.1	79,404	26.5	33,600	7.8
紅塔山	77,264	11.8	53,053	8.4	22,995	5.4	17,323	5.8	2,145	0.5
中華	61,443	9.4	66,922	10.6	69,219	16.3	53,001	17.7	164,386	38.2
釣魚台	51,735	7.9	49,177	7.8	36,993	8.7	30,227	10.1	25,833	6.0
利群	-	-	-	-	-	-	-	-	41,752	9.7
芙蓉王	-	-	-	-	-	-	-	-	31,330	7.3
其他產品	57,528	8.9	47,196	7.5	38,317	9.1	25,104	8.4	95,202	22.1
合計	<u>652,050</u>	<u>100.0</u>	<u>630,080</u>	<u>100.0</u>	<u>424,216</u>	<u>100.0</u>	<u>299,362</u>	<u>100.0</u>	<u>430,63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玉溪產生的收入佔捲煙出口業務收入的比例最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玉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06.8百萬港元、284.8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7.1%、45.2%、32.4%、31.5%及8.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捲煙品牌的銷售收入較過往年度有所下降。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

另一方面，重組後及根據60號通知，我們被指定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開始將以前由捲煙產品製造商銷售的產品直接銷售至免稅商店。鑒於供應增加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擴大及豐富頗受中國吸煙人口歡迎的多種品牌的產品組合，如將利群和芙蓉王加入產品組合，並增加中華的出口量，其他品牌產品的收入相應改變。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於2018年5月開始，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為1.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0.04%。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或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煙葉類產品進口	5,190,122	82,148	63,810	4,063,611	64,497	63,005	5,487,514	92,488	59,332	4,574,433	76,006	60,185	3,798,175	61,690	61,570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銷量分別82,148噸、64,497噸、92,488噸、76,006噸及61,690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每噸煙葉平均售價分別為63,810港元、63,005港元、59,332港元、60,185港元及61,570港元。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煙葉平均售價，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收購價基於全球煙葉市場趨勢降低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成本加成法。

財務資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或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煙葉類產品出口	1,777,127	46,191	38,474.0	1,616,643	45,197	35,768.5	1,895,206	57,433	32,998.4	1,538,785	46,296	33,237.9	846,278	37,524	22,553.6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單位：噸)	千港元	(單位：噸)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銷量分別為46,191噸、45,197噸、57,433噸、及37,524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197噸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33噸，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導致2017年的供應量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每噸煙葉類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38,474.0港元、35,768.5港元及32,998.4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此外，每噸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從33,237.9港元降至22,553.6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煙葉類產品的出口業務將銷量悉數入賬同時僅錄得合約金額0.5%至1%的佣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由於重組後，中華捲煙的出口量急劇增加，其價格相比其他產品屬較高。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新型煙草製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單位：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MU+	61	0.15	407
PRIDE (KUANZHAIZIDANTOU)	<u>1,794</u>	<u>5.0</u>	359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u><u>1,855</u></u>	<u><u>5.15</u></u>	36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由我們創收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煙葉及捲煙成本。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如煙草稅和運輸、包裝、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我們遵循定價策略以維持適當利潤。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由於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會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多收6%的利潤，其中就生產若干捲煙品牌的若干煙葉類產品則收取3%的利潤，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一般與各自的收入成比例。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7,058.1百萬港元、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5,995.1百萬港元及4,78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成本	4,961,305	70.3	3,890,407	66.8	5,218,895	71.4	4,338,014	72.4	3,607,478	75.4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成本	1,705,520	24.2	1,552,276	26.7	1,827,585	25.0	1,482,296	24.7	818,792	17.1
捲煙出口業務成本	391,312	5.5	378,827	6.5	266,056	3.6	174,760	2.9	356,333	7.5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業務成本	-	-	-	-	-	-	-	-	1,835	0.0
總銷售成本	<u>7,058,137</u>	<u>100</u>	<u>5,821,510</u>	<u>100</u>	<u>7,312,536</u>	<u>100</u>	<u>5,995,070</u>	<u>100</u>	<u>4,784,438</u>	<u>100</u>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外煙葉供應商購買用於進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961.3百萬港元、3,890.4百萬港元、5,218.9百萬港元、4,338.0百萬港元及3,60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0.3%、66.8%、71.4%、72.4%及75.4%。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財務資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內煙葉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1,482.3百萬港元及818.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24.2%、26.7%、25.0%、24.7%及17.1%。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捲煙出口業務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中國捲煙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之捲煙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91.3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174.8百萬港元及35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5.5%、6.5%、3.6%、2.9%及7.5%。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兩年間分部收入的下降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印發了60號通知，據此，於重組日期之後，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所有捲煙出售予我們，從而增加了捲煙出口業務的收入。另一方面，250號通知規定了銷往免稅市場中國捲煙的最低價格，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工業公司購買用於出口之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我們於該期間尚未開展該等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1.83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銷售成本的0.04%。

敏感度分析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了成本加成法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與收入成正比。就此而言，我們一般能把銷售成本的波動轉嫁予客戶，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正比。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假定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兩種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666.8百萬港元、5,442.7百萬港元、7,046.5百萬港元、5,820.3百萬港元及4,426.3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減少／增加） 而產生的變動 10%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0,04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3,75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3,623.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29,290.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21,818.3

財務資料

捲煙出口業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91.3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174.8百萬港元及356.3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而分部收入保持不變），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反比：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增加／減少） 而產生的變動 10%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9,13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7,88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6,605.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17,476.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35,633.3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僅用作說明。實際結果可能與上文所示的結果不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561.2百萬港元、488.8百萬港元、494.4百萬港元、417.5百萬港元及292.5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4%、7.7%、6.3%、6.5%及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或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葉類產品進口	228,817	4.4	173,204	4.3	268,619	4.9	236,419	5.2	190,697	5.0
煙葉類產品出口	71,607	4.0	64,367	4.0	67,621	3.6	56,489	3.7	27,486	3.2
捲煙出口	260,738	40.0	251,253	39.9	158,160	37.3	124,602	41.6	74,298	17.3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	-	-	-	20	1.1
合計	<u>561,162</u>	7.4	<u>488,824</u>	7.7	<u>494,400</u>	6.3	<u>417,510</u>	6.5	<u>292,501</u>	5.8

我們總毛利的變動為四個業務分部毛利變動的淨值。我們總毛利率的下降一般歸因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減少，即由於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其他業務分部，其毛利率及其佔總毛利的百分比下降。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28.8百萬港元、173.2百萬港元、268.6百萬港元、236.4百萬港元及190.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4.3%、4.9%、5.2%及5.0%。於2018年7月7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135號文，據此，我們開始就幾乎所有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應用6%的利潤率。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波動所致。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收入確認時間」。

財務資料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4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7百萬港元，因為涉及若干煙葉類產品的交易所產生的毛利並未納入歷史財物資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4.3%增至2017年的4.9%，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煙葉進口量增加。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71.6百萬港元、64.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4.0%、3.6%、3.7%及3.2%。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各年分部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的27.5百萬港元。我們在重組日期後僅將合同金額0.5%至1%的佣金錄為與若干第三方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收入。該等交易對我們的毛利率作出貢獻，但無法彌補毛利率更低的交易對我們毛利率的負面影響。我們預計未來我們不會與作為代理人煙草出口業務的該等客戶訂立交易。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但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及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降低其存貨水平的工作，促使中國煙葉類產品供應增加，而我們就年內銷售的煙葉類產品收取的利潤較低。

財務資料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60.7百萬港元、251.3百萬港元、158.2百萬港元、124.6百萬港元及74.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40.0%、39.9%、37.3%、41.6%及17.3%。

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與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3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的250號通知規定了有關捲煙的價格下限，令售予免稅市場的中國捲煙的售價增加。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型煙草製品的毛利為0.0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1%。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03)	(165)	(122)	(147)	(1,207)
利息收入	3,849	7,223	20,157	7,958	16,429
租金收入	2,442	1,684	76	54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35	14	162	163	-
其他	269	(197)	4	4	-
	<u>6,592</u>	<u>8,559</u>	<u>20,277</u>	<u>8,032</u>	<u>15,267</u>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13.0百萬港元，部分被租金收入減少1.6百萬港元所抵銷。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7.2百萬港元增加13.0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與銀行磋商後獲得更優惠的利率。

租金收入從2016年的1.7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75,7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停止出租某些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轉換為自用，而相關物業從投資物業轉換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物業由其中一家營運實體所有。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公司開銷。僱員成本指應付予我們僱員的所有薪水和福利及董事酬金。公司開銷指不可依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載基準，具體指明與我們四個業務中的任何業務相關並分配至該等業務的銷售、行政和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87.5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1.29%、1.10%、1.05%及0.6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9,979	22.8	19,791	24.4	19,323	22.5	14,066	20.9	15,163	45.3
折舊	3,257	3.7	3,952	4.9	6,226	7.2	5,213	7.8	2,922	8.7
公司開銷	30,374	34.7	26,067	32.1	28,693	33.4	24,178	36.0	1,833	5.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3,900	38.8	29,176	35.8	30,754	35.9	23,769	35.3	10,190	30.4
合計	<u>87,510</u>	<u>100</u>	<u>81,232</u>	<u>100</u>	<u>85,878</u>	<u>100</u>	<u>67,243</u>	<u>100</u>	<u>33,476</u>	<u>100</u>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公司開銷及營銷開支減少。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開銷及其他稅項開支增加。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2百萬港元減少33.7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各營運實體的公司開銷、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再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因為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終止進行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7,875	51,116	45,711	39,049	27,526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4,779	27,158	36,840	31,040	24,365
	92,654	78,274	82,551	70,089	51,89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63	154	374	349	122
所得稅開支	92,817	78,428	82,925	70,438	52,013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則須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92.8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70.4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9.2%、18.8%、19.3%、19.7%及19.0%。實際所得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9.3百萬港元減少1,309.0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58.1百萬港元減少1,236.6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降低。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2百萬港元減少72.4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2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8百萬港元減少14.4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的減少。本公司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2%和18.8%。實際所得稅率相對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2百萬港元減少53.2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1.5百萬港元增加1,491.0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百萬港元略增5.6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的毛利增加，部分被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11.7百萬港元或13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本公司截至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8%和19.3%。實際所得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0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12.6百萬港元減少1,335.7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7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出口業務的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95.1百萬港元減少1,210.7百萬港元或20.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8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5百萬港元減少125.0百萬港元或29.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2.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或90.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9月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並且部分被我們同期淨匯兌虧損增加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2百萬港元減少33.7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4百萬港元減少18.4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0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本公司截至2017年和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7%和19.0%。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7.9百萬港元減少65.6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2.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58	141,523	150,103	255
投資物業	84,790	14,850	4,400	—
	<u>159,948</u>	<u>156,373</u>	<u>154,503</u>	<u>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880	1,705,504	1,145,381	4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400	609,514	764,200	354,752
定期存款	—	—	180,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675,947
	<u>3,108,529</u>	<u>4,203,872</u>	<u>4,086,922</u>	<u>1,071,971</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883	2,287,132	1,889,965	530,825
應付即期稅項	12,811	21,862	39,811	7,129
	2,107,694	2,308,994	1,929,776	537,954
流動資產淨值	1,000,835	1,894,878	2,157,146	534,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0,783	2,051,251	2,311,649	534,2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9	1,594	1,969	–
資產淨值	1,159,344	2,049,657	2,309,680	534,2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10	500,010
儲備	1,153,162	2,049,291	2,308,873	34,2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153,172	2,049,301	2,308,883	534,272
非控股權益	6,172	356	797	–
權益總額	1,159,344	2,049,657	2,309,680	534,2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擁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資產的法定產權，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負債負法律責任。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資產與負債進行評估，主要按照個別認定法分配CNTC集團相關業務與剩下業務之間的該等項目。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的法定產權。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區域及員工宿舍以及在相關業務過程中所用的天利所持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非流動資產並未轉讓予本公司，且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建築、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75.2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15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5.2百萬港元增加6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終止出租若干辦公區域和員工宿舍後，若干投資物業轉為我們的物業。2017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相對穩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相關業務過程中使用的香港賬面金額為70,926,000港元、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以獲得向本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授予425.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通，有關款項尚未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150.1百萬港元減少149.8百萬港元至0.3百萬港元乃主要因重組分派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用作辦公區域和僱員宿舍的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物業產生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物業確認資本升值。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相關估值，該公司具有相關認可專業資質，並在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方面擁有最新經驗。所有投資物業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84.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和零。投資物業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4.8百萬港元減少6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港元，及其後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港元減少1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終止向承租人出租若干投資物業，而將其轉為自用，相關投資物業從於投資物業轉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確認。投資物業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4.4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零乃因重組分派所致。

流動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煙葉和捲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521.9百萬港元、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409,867	1,607,571	1,084,514	25,637
捲煙	112,013	97,933	60,867	15,635
合計	<u>521,880</u>	<u>1,705,504</u>	<u>1,145,381</u>	<u>41,272</u>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是煙葉類產品，主要是在銷售過程中運輸中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存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09.9百萬港元增加1,19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07.6百萬港元，其後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07.6百萬港元減少52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8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從巴西購買的大部分煙葉類產品於2016年末仍舊處於運輸途中，直至2017年才售出，且相對較大比例的煙葉類產品於2017年末前才被售出。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財務資料

捲煙存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2.0百萬港元減少1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9百萬港元，其後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9百萬港元減少3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降低捲煙儲存成本，我們已於過去幾年積極採取措施優化捲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20.7	69.8	71.1	33.9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乘以273（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除以2。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日。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的煙葉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存貨及各年度銷售成本變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預付款、按金、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310.4百萬港元、609.5百萬港元、764.2百萬港元及354.8百萬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3,197	534,639	717,175	247,599
應收票據	135,994	24,324	1,545	44,2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1,209	50,551	45,480	62,890
合計	<u>1,310,400</u>	<u>609,514</u>	<u>764,200</u>	<u>354,752</u>

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額。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23.2百萬港元減少58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4.6百萬港元，並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4.6百萬港元增加18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且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減少469.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47.6百萬港元。該浮動主要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及季節性波動。在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錄得收入之前，我們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波動一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相一致，顯示出顯著的波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應收票據是指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支付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且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44.3百萬港元。若干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進行付款，且每年年末或期末應收票據的金額因有關客戶的付款時間而有所不同。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中預付予我們供應商的金額以及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應向若干供應商收取的佣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51.2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基本保持穩定。於2018年9月30日，結餘增至6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期捲煙出口銷售會進一步增加，令捲煙出口業務中預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54,809	558,963	648,328	111,549
31至60日	4,186	–	70,392	55,858
超過60日	196	–	–	124,455
	<u>1,259,191</u>	<u>558,963</u>	<u>718,720</u>	<u>291,862</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依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226,199	537,716	703,187	279,231
逾期1至30日	32,992	21,247	9,177	12,424
逾期31至60日	–	–	6,356	–
逾期超過60日	–	–	–	207
	<u>1,259,191</u>	<u>558,963</u>	<u>718,720</u>	<u>291,862</u>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單個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本公司通常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有33.0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本公司多名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79.4	47.9	29.3	25.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及乘以365日（年度）或273日（九個月期間）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內到期。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9.4日、47.9日、29.3日及25.9日，均在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間範圍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變動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各年度收入變動。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波動的年末波動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85.5百萬港元或98%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清償。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供應商煙葉及捲煙貨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094.9百萬港元、2,287.1百萬港元、1,890.0百萬港元及530.8百萬港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9,483	2,165,886	1,845,106	418,354
合約負債	56,490	113,057	36,564	105,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910	8,189	8,295	7,266
	<u>2,094,883</u>	<u>2,287,132</u>	<u>1,889,965</u>	<u>530,825</u>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煙葉進口業務中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29.5百萬港元增加13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5.9百萬港元，隨後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5.9百萬港元減少32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末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

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5.1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1,426.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4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性波動。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成本直到當年的第四季度才確認，因此我們沒有產生任何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從客戶獲得的預付款。合約負債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6.5百萬港元增加56.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之後減少7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波動。合約負債隨後增加6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10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捲煙出口業務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相對穩定，分別為8.9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或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114.7	131.5	100.1	64.6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或273日（九個月期間）計算。我們通常在產品交貨及客戶付款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14.7日、131.5日、100.1日及64.6日。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各年度銷售成本變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8年11月30日，385.1百萬港元或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2%已於隨後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521,880	1,705,504	1,145,381	41,272	761,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400	609,514	764,200	354,752	428,400
定期存款	—	—	180,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675,947	814,278
	<u>3,108,529</u>	<u>4,203,872</u>	<u>4,086,922</u>	<u>1,071,971</u>	<u>2,004,10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883	2,287,132	1,889,965	1,442,852
應付當期稅項	12,811	21,862	39,811	10,339
	<u>2,107,694</u>	<u>2,308,994</u>	<u>1,929,776</u>	<u>1,453,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35</u>	<u>1,894,878</u>	<u>2,157,146</u>	<u>550,91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8百萬港元、1,894.9百萬港元、2,157.1百萬港元及534.0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0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反映了我們年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波動，且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存貨同時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超過存貨減少再加上現金相關項目的增加。這一變化反映了我們年底交易的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53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分派。

儘管我們的存貨從2018年9月30日的41.3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11月30日的761.4百萬港元，但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8年9月30日的530.8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11月30日的1,442.9百萬港元，因此，與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比，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存貨及各項應付款項的有關增加反映了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波動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各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經營及增長的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決定資本來源的分配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未來資本需求以及預期現金流量。除我們將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用於實施我們未來計劃（詳情請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金外，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在計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預期本公司將從[編纂]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經營及由本文件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24,210	123,127	424,018	340,677	817,752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063)	(42,066)	(27,761)	(22,024)	(8,509)
— 已付境外稅項	(34,779)	(27,158)	(36,840)	(31,040)	(24,3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4,368	53,903	359,417	287,613	784,8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7)	(87)	(1,450)	(1,381)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14	2,649	171	—
定期存款增加	—	—	(180,134)	—	(785,061)
已收利息	3,848	7,223	20,157	7,958	16,42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3,926	7,150	(158,778)	6,748	(769,158)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	—	—	—	—	500,000
繳付[編纂]開支 視作(向CNTC集團的分派)／ 自CNTC集團的供款	[編纂] (207,749)	[編纂] 552,300	[編纂] (91,243)	[編纂] 377,047	[編纂] (1,834,81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07,749)	551,552	(92,286)	376,292	(1,336,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0,545	612,605	108,353	670,653	(1,321,2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704	1,276,249	1,888,854	1,888,854	1,997,2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249</u>	<u>1,888,854</u>	<u>1,997,207</u>	<u>2,559,507</u>	<u>675,94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收入，而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採購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44.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938.6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51.2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增加24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01.6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2.2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增加1,18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9.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560.1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97.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7.6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由於存貨減少1,645.9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94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4.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871.9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41.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而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採購物業、設備及投資於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3.8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2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7.2百萬港元的已收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8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180.1百萬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20.2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7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8.0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被1.4百萬港元的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9.2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增加的785.1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被16.4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視為出資及股份發行，而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視作分派及重組分派。有關我們視作分派、視作供款及重組分派的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7.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的視為分派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551.6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的視為出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2.3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年的視為出資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6.3百萬港元，主要由2017年的視為出資提供。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7.0百萬港元，主要由重組分派所致，部分被股份發行所抵銷。有關股份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債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25,000,000港元，概無任何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我們目前未有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款，亦概無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概無任何關於未清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債務的重大契約。於往期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任何契約。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21日，即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抵押、分期付款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3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2018年
毛利率(%) ⁽¹⁾	7.4%	7.7%	6.3%	5.8%
純利率(%) ⁽²⁾	5.1%	5.4%	4.5%	4.4%
股本回報率(%) ⁽³⁾	36.6%	21.1%	15.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11.7%	8.9%	8.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5	1.8	2.1	2.0
速動比率 ⁽⁶⁾	1.2	1.1	1.5	1.9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截至2018年9月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不適用。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截至2018年9月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不適用。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隨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本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隨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1.5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1倍。隨後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1.2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1.5倍。隨後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倍。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方法用於對沖與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各類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香港《公司條例》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的情況。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預期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定[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招致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編纂]時的股本扣減項

財務資料

目。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招致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編纂]時的股本扣減項目。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但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將於年底繼續波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由2018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由2018年9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

我們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以下[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 ⁽¹⁾	不低於〔●〕百萬港元
[編纂]	不低於〔●〕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
- (2) [編纂]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及[編纂]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的假設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股份加權平均值。於計算或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